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、王振东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永新	是	20,000,000	2.12%	0.32%	否	是	2024年3月20日	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	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王振东	否	67,000,000	12.05%	1.09%	否	否	2024年3月21日	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	刘淼	非融资担保
合计	—	87,000,000	—	1.41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	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鲁忠芳	84,679,398	1.37%	59,000,000	59,000,000	69.67%	0.96%	0	0.00%	0	0.00%
李永新	944,407,232	15.31%	633,817,945	653,817,945	69.23%	10.60%	0	0.00%	0	0.00%
北京中公 未来信息 咨询中心 (有限合 伙)	80,000,000	1.30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,109,086,630	17.98%	692,817,945	712,817,945	64.27%	11.56%	0	0.00%	0	0.00%

(二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 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王振东	555,966,834	9.01%	352,820,000	419,820,000	75.51%	6.81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555,966,834	9.01%	352,820,000	419,820,000	75.51%	6.81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

三、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9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9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96%，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；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（不含半年内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%，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。

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79,817,945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.40%，对应融资余额 40,000 万元；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（不含半年内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74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20%，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。

3、鲁忠芳女士、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，不存在其他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股东王振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